

濮阳第一河务局 2024 年根石加固石料 补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DHZ-PYYJSLBCXM)

采 购 人: 濮阳黄河河务局第一黄河河务局

代理机构: 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一、说 明	8
二、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和评审	12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5
第四章 合同草案	16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2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25
三、磋商保证金	26
四、报价清单	27
五、资格证明文件	29
六、施工组织设计	30
七、磋商承诺函	31
八、政策性证明文件	32
九、其他材料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第一河务局 2024 年根石加固石料补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城东路 112 号附 1 号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5 楼 51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HZ-PYYJSLBCXM

2. 项目名称：濮阳第一河务局 2024 年根石加固石料补充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8.7679 万元

5. 采购需求：采购濮阳第一河务局 2024 年根石加固石料补充项目所需石料共计 5449 立方米，其中南上延控导工程 3024 立方米，尹庄控导工程 1362 立方米、龙长治控导工程 1063 立方米。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6日至2024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城东路112号附1号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5楼510室。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寄。

售价：¥5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城东路112号附1号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城东路112号附1号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加盖公章的材料复印件或将以下加盖公章的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hndh0547@126.com。

①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报名的，只需提交身份证明）；

②营业执照。

2. 政府采购活动执行的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产品

（5）政府采购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濮阳黄河河务局第一黄河河务局

地 址：濮阳县解放路南段 176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187909859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城东路 112 号附 1 号

联系方式：赵先生 0371-660205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371-66020547

2024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次采购的具体资料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表中没有涉及到的条款，仍以供应商须知的相应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 明	
1.2	采 购 人：濮阳黄河河务局第一黄河河务局 地 址：濮阳县解放路南段 176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18790985953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城东路 112 号附 1 号 电 话：赵先生 0371-66020547
二、磋商文件	
7.2	磋商文件异议提出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总报价。报价应包括本包合同项下成交人应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2. 除非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成交价格以磋商最终确定价格为准。 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10.4	采购预算：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内容。 报价不得超出上述相应的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13.1	磋商保证金：不提交。
13.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接收帐户：/

条款号	内 容
14.1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
15.1	正本二份，副本 二 份，电子版 一 份。
16.1	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16.2	密封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内容。 地点：郑州市城东路 112 号附 1 号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五、磋商、评审	
19.1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0.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成员由 2 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2.1	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24.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
28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计算标准，以成交（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条款号	内 容
政府采购 相关优惠 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参加本次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磋商报价×(1-10%)。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监狱企业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磋商报价×(1-10%)。 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磋商报价不予扣除。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 促进残疾人就业：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磋商报价×(1-10%)。 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标时其磋商报价不予扣除。
信用信息 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之后至响应性文件评审之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内 容
单位负责人及股权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供应商股权登记信息。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使用规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注：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对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另有明确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一、说 明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1.2 定义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磋商范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纸质磋商文件与电子介质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磋商文件为准。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7.1 条执行。

7.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8.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编写：应至少包含以下部分，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保证金

(4) 报价清单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技术文件

(7) 磋商承诺函

(8) 政策性证明文件

(9) 其他材料

10. 磋商价格

10.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填报磋商价格。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 10.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 10.3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 10.4 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 10.5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 1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 1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13. 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受该条款约束）

13.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3.2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提交最终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3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供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当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响应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供应商造成的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递交。封套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和供应商名称，并填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16.3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磋商声明的，应按照上述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执行。

17. 递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8.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5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8.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和评审

19. 磋商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记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0.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0.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0.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0.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1. 评审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本次不适用）；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

人有效授权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磋商小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7)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质量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1.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1.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单一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5 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工作，并整理出磋商备忘录（磋商备忘录将成为后期供

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由供应商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22.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6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的标准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5. 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合同的授予和执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说明:

总分 100 分。

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标准

评标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此处所指的“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商务部分 12 分	供应商业绩	10	供应商具有类似石料采购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	2	投标产品被列入国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投标产品被列入国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技术部分 58 分	实施方案	15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石料的选材、加工、运输、现场堆码、场地清理等。 优,得 $10 < m \leq 15$ 分;良,得 $5 < m \leq 10$ 分;差,得 $0 \leq m \leq 5$ 分。
	进度计划	9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本项目进度计划。 优,得 $6 < m \leq 9$ 分;良,得 $3 < m \leq 6$ 分;差,得 $0 \leq m \leq 3$ 分。
	机械配备计划	8	根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制定本项目机械配备计划。 优,得 $6 < m \leq 8$ 分;良,得 $3 < m \leq 6$ 分;差,得 $0 \leq m \leq 3$ 分。
	应急突发状况处理	9	针对实施期间可能会出现应急突发状况,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 优,得 $6 < m \leq 9$ 分;良,得 $3 < m \leq 6$ 分;差,得 $0 \leq m \leq 3$ 分。
	现场安全保障	9	针对实施期间现场实施人员的安全,制定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优,得 $6 < m \leq 9$ 分;良,得 $3 < m \leq 6$ 分;差,得 $0 \leq m \leq 3$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8	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得 $6 < m \leq 8$ 分;良,得 $3 < m \leq 6$ 分;差,得 $0 \leq m \leq 3$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采购濮阳第一河务局 2024 年根石加固石料补充项目所需石料共计 5449 立方米，其中南上延控导工程 3024 立方米，尹庄控导工程 1362 立方米、龙长治控导工程 1063 立方米。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

(5) 质保期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 技术要求

①石质坚硬，不得有风化石、山皮石，分层易碎石。

②单块石料重量应在 20-75 公斤，平均厚度不得小于 15 厘米，单块石料重量在 20-30 公斤的比例不得大于总重量的 20%。石料计量单位其体积立方米与重量吨之比为 1:1.7。

③按规定地点存放，每垛按标准码放，必须整齐、心实、顶平。

注：石料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供应商编制技术文件时应应对以上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1. 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保证金（如有）
5. 报价清单
6. 资格证明文件
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价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_____ 即¥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四、 报价清单

（一）报价单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磋商报价
		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 即¥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

序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南上延控导工程所需石料	m ³	3024			
2	尹庄控导工程所需石料	m ³	1362			
3	龙长治控导工程所需石料	m ³	1063			
合计（元）						

注：报价明细中的单价、合价或合计，应包括可能未详细列项的运输、装卸、码方、利润、税金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近 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等，事业单位投标的从事业单位报表规定）、依法缴纳税收的资料（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近半年内任一期的缴税凭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料（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近半年内任一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承诺书（格式自拟）或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5)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供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技术要求及评审方法技术部分中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主要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 制造商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附件 2：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对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要求，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及差异，以便查对。

七、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磋商，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3、如若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做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策性证明文件

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适用类型	须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是否适用
中小企业	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附件1	
监狱企业	财库〔2014〕68号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财库〔2017〕141号	附件3	
节能清单产品	财库〔2004〕185号	附件4	
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财库〔2006〕90号	附件5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应依据本表所列政府采购政策，结合本次投标情况填写本表。

2、适用本表所列政府采购政策的，须按要求提供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将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相关材料要求提供原件。

3、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尊重事实的原则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 若不涉及此项内容，则无需提供。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此处应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节能清单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备注:

1.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 相关证明材料应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内容页（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附件5:

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备注:

1.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 相关证明材料应为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内容页（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九、其他材料

- (1) 第三章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等。
- (2) 磋商文件涉及的其他材料复印件、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